

From: eddy ho <[REDACTED]>
To: sc_ea_ev@legco.gov.hk

Date: Monday, June 29, 2020 05:19PM
Subject: 推廣電動車 意見書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致各委員及主席

本人為近年復建居屋之業主，於上一次電動車公聽會亦有出席及發言，在剛於6月12日之第三次會議之中再三聽到環境局表示推動電動車普及化其中重點是希望電動車能夠於自己車位充電。

本人上次於公聽會已經指出，於2011年修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建議新建樓宇停車位最少有百分之三十有基礎充電設施，包括本人居住的新居屋停車場，但房署並沒有推動使用此充電設施，每年重新分配車位使用權並沒有實質政策改善令電動車可較大機會繼續使用原本已自費安裝電錶及充電裝置之車位，變相每年都極大機會需要搬遷甚至得不到已有基礎充電設施的車位(有百分之七十沒有基礎基礎充電設施)。

而有100%業權及管轄權的政府轄下停車場都沒有實行環境局所指的於自己居住之物業停車場充電，如何去推動其他私人停車場跟隨？

另外本人居住的居屋停車場有一個時租車位裝有一個13A電位(慢充)可供時租車輛使用，但13A充電一小時只可充電行駛十多公里，在需要付時租的情況下，根本無人會使用，希望政府可將此類慢充改為中速或以上之充電設施，更希望可開放晚上無時租車使用之時間(大約晚上10時至早上8時)開放給月租車之電動車充電作為臨時措施，慨可善用現有設施和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亦可協助未有安裝充電器之電動車車主，減少電動車在日間到各公共停車場排隊充電。

但中長期乃需要有實質政策協助公屋及居屋等政府管轄之停車場推動電動車在家充電，例如在車位抽籤，傷殘人士之後的一般租戶優先次序可以先給電動車申請人或電動車可優先續租已裝電錶充電器的車位等等，直到百分之三十預設充電的車位接近飽和。